

2020 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经费项目 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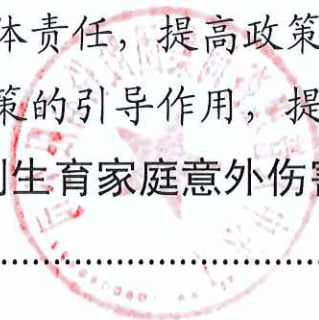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1
二、评价工作说明.....	2
(一) 评价目的.....	2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2
(三) 评价依据和方法.....	3
三、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4
四、绩效评价及指标分析.....	4
(一) 决策.....	4
(二) 过程.....	6
(三) 产出.....	7
(四) 效益.....	9
五、存在问题.....	11
(一) 绩效目标缺乏长期性，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	11
(二) 监督管理机制不明确，监管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1
(三) 政策引导作用有限，自行投保户数呈下降趋势.....	13
六、相关建议.....	13
(一) 根据项目长期规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13
(二) 强化监管主体责任，提高政策执行效率.....	13
(三) 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提升居民保险意识.....	14
附件：2020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经费项目绩效 重点评价评分表.....	15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国计生协〔2008〕37号)及《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粤计生协〔2009〕1号文)等文件精神,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自2010年1月1日起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这项工作主管单位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每年均进行保险公司的公开招标,并与中标企业签署协议,为开发区内符合计划生育家庭的人办理保险。目前这项工作已经持续十一年,历年合作单位均为中国人寿中山分公司。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分别为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计生特殊困难家庭保险、流动人口两癌筛查送保险。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 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中开财〔2020〕36号),该项政策在2020年度预算资金为351.40万元,实际支出341.76万元,预算执行率97.26%。本年预算安排及预算支出见表1-1。

表 1-1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经费

支出内容	预算金额/元	支出金额/元	预算执行率
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3,514,000.00	2,909,700.00	97.26%
计生特殊困难家庭保险		46,400.00	
流动人口两癌筛查送保险		461,500.00	
合计		3,417,600.00	

二、评价工作说明

（一）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预算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情况、使用效益等进行评价，从而多方面多维度分析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效果。

二是为合理开展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和资金使用效率性、预算调整变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将绩效评价结果信息作为预算安排、项目可行性、财政管理工作改善的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的对象为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经费，涉及项目资金 351.40 万元，实际支出 341.76 万元，项目资金主管单位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以下简称“区卫计局”），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决策以及项目相关材料，具体见表 2-1。

表 2-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序号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
5	《中山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中财绩〔2019〕45 号）
6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 号）
7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财绩〔2021〕5 号）
8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镇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19〕40 号）
9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项目信息、自评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
10	信息核查结果、视频会议评价及满意度调查结果
11	其他项目相关的材料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综合分析 2020 年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相关资料，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评审，绩效评价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0	71.43%
过程	26	24	92.31%
产出	30	28	93.33%
效益	30	28	93.33%
合计	100	90	90.00%

整体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执行程序基本规范，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综合满意度较高。但在绩效指标设置、组织管理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高。

四、绩效评价及指标分析

(一) 决策

1.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政策按照《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国计生协〔2008〕37 号）》及《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粤计生协〔2009〕

1 号) 等文件精神设立, 有效提升了辖区内计划生育家庭抗风险能力, 社会效益显著。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中开财〔2020〕36 号), 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50%。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得分率 75%。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为“为全开发区的户籍计生家庭、特殊计生家庭成员、流动人口参与健康检查及‘两癌’筛查的家庭, 赠送相应的保险, 为这些对象提供一定的政策保险保障”, 基本合理, 但该项政策实行周期较长, 项目单位仅制定年度目标, 无长期目标, 对项目发展指导性不足。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1 分, 得分率 25%。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量化程度不足。如产出数量指标“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单位拟考核的内容为保险覆盖率, 故该指标的正确名称应为“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覆盖率”。项目单位设置效益指标大部分为定性指标, 量化程度不足, 考核作用较弱。

3.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得分率 100%。根据现场核查了解, 预算编制流程为根据前年社区摸

底符合计划生育家庭保险的人数，赠送政策规定金额的保险，项目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二）过程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100%。

资金使用效率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项目预算安排 351.40 万元，年中预算无调整，实际支出 341.76 万元，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 97.26%。

预算调整变动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项目预算无调整。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部门内部采购管理制度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2.组织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8 分，得分率 80%。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根据《火炬区卫生计划生育局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项目单位内部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但缺少本项目成文的监督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强。为保障保险人数正确，统计流程为各社区统计符合条件的家庭信息后，统一上交至区卫计局。区卫计局将名单汇总后，通过信息系统《育龄信息

卡》进行确认复查。复查无误后，统一提交给保险公司，有效地避免了误报的情况。但根据各社区 2020 年度的《中山市“政策性保险”驻点服务品质测评表》，博凯、中山港社区每季度反馈一份测评表，虽然《关于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量的通知》文件中未规定每季度服务质量品质测评的份数，但这两个社区提交份数少，分数均为 100 分，测评结果参考性较弱。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质量完成情况较好，自评资料提交及时，配合度较高。

（三）产出

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 12 分，得分率 100%

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覆盖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项目预期目标为全覆盖，根据区卫计局统计，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符合资格确认的人数有 86,448 人，实际投保人数 86,448 人，完成预期目标值。详见表 4-1。

表 4-1 计生家庭意外保险项目产出数量情况表

项目	符合资格人数	实际投保人数	实际投保户数
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86,448	86,448	29,097
计生特殊困难家庭保险	58	58	36
流动人口两癌筛查送保险	9,881	9,881	4,615

计生特殊困难家庭覆盖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项目预期目标为全覆盖,计生特殊家庭有 36 户,符合资格确认的人数有 58 人,实际投保人数 58 人,完成预期目标值。

流动人口两癌筛查送保险覆盖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项目预期目标为全覆盖,流动人口两癌筛查送保险符合资格确认的人数 9,881 人,实际投保 9,881 人,完成预期目标值。

2.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 90.91%

资格确认准确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保险资格确认性较高。根据《火炬开发区 2020 年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中开卫〔2020〕1 号)及《计生家庭保险登记表》等,暂未发现资格确认不准确的情况。

保险机构服务质量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根据协议要求,中国人寿实行专人挂点负责制,于每个社区配备工作人员,但根据《中国人寿驻点政策服务品质测评表》,问卷设置过于简单,回收份数仅为每个服务点 1 份,难以作为保险机构服务质量的佐证材料。

3.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 85.71%

投保办理的时效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投保办理较为及时。根据《火炬开发区 2020 年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中开卫〔2020〕1 号)

及保单出具时间，项目单位为区内居民集体及时办理投保。

保险理赔时效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中国人寿办理理赔时效性较好。根据《火炬开发区 2020 年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中开卫〔2020〕1 号）及相关宣传照片，中国人寿在各驻点社区安排人员驻点，还在火炬区开发医院门诊一楼开通“政策性保险服务窗口”，及时办理理赔。但根据《2020 计划生育意外保险年工作总结》，存在因部分居民已报案但未能及时提供资料，有部分金额滞留到明年进行理赔，影响理赔时效性。

（四）效益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7 分，评价得 17 分，得分率 100%

保险赔付情况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保险赔付情况落实到位。根据现场核查，区卫计局未回收到理赔未落实的投诉，且经现场了解理赔实际情况，暂未发现未落实情况。

投保人数增长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投保人数保持持续增长。根据区卫计局提供《2018-2020 火炬区参保户数表》，2020 火炬区投保户数增长率为 23.21%，详见表 4-2。

表 4-2 2018-2020 火炬区参保户数情况统计表

年份	政府出资参保户数	个人出资参保户数	合计户数
2018 年	27,675	1,890	29,565
2019 年	26,505	2,752	29,257

年份	政府出资参保户数	个人出资参保户数	合计户数
增长率	-4.23%	45.61%	-1.04%
2020年	33,770	2,277	36,047
增长率	27.41%	-17.26%	23.21%

提高计生家庭风险抵御能力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这项保险政策能够有效提高计生家庭抗风险能力，一是为所有符合政策资质要求的对象投保，提高了保险覆盖率，二是赔付落实到位且及时性较强，根据《理赔信息登记表》等材料，中国人寿中山分公司按规定办理理赔，赔付较为及时，切实提高计生家庭抗风险能力。

2.可持续性影响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71.43%

保险政策的可持续性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71.43%。该政策持续性较好。根据《广东省计划生育保险工作统一工作规范》，中国人寿中山分公司通过公众号、抖音、驻点社区线下等多渠道宣传该项政策，同时保险赔付落实及时、到位，切实提高人们对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的认可度。政策实施多年后，区卫计局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设置了明确的监督制度与方案《火炬开发区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监督制度与方案》。同时，对于政策满意度的问卷调查，问题设置较为简单，未关注居民对于政策实施过程的相关建议和居民的保险需求，不利于对现行政策和相关服务的改善

优化。

3.投诉情况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 6 分，得分率 100%

投诉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区卫计局提供的材料《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说明》，不存在投保人投诉情况。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缺乏长期性，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

综合来看，区卫计局未设定长期目标，对政策实施的数量、质量、效益没有进行规范、清晰、可衡量的设置，不利于对项目绩效进行监控和评价。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缺乏长期性。项目单位对项目仅设置年度目标，未设定长期目标，难以体现长期目标对工作的指导作用，也不利于项目的长期发展。

二是指标设置不规范。在自评表中，项目单位设置数量指标为“计生特殊困难家庭保险”，但项目单位希望考核的内容为保险覆盖率，故应为“计生特殊困难家庭保险覆盖率”，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

三是指标量化程度不足。项目单位自评表中效益指标设置大部分为定性指标，产出效益指标量化程度低于 50%，削弱了绩效指标的考核作用。

（二）监督管理机制不明确，监管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监管主体对项目工作监管责任不明确，缺乏清晰明确的

监督管理机制。主要表现在以下两点：

一是缺少对社区上报信息的复核机制。根据《火炬开发区 2020 年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中开卫〔2020〕1 号），由各社区统计符合计生家庭的户数，并上报区卫计局，区卫计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但如何复审没有相关工作说明，对社区摸底工作情况也没有相关的考核文件，因此社区摸底人数的准确性、是否所有符合资质的人都纳入保险都有待确认，是否“实现受惠家庭全覆盖”还有待进一步核实。

二是缺乏对保险公司的服务监管机制。在《火炬开发区 2020 年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中开卫〔2020〕1 号）中，区卫计局仅提及“对本年度计生保险的方案指导、解释和实施工作”，对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没有明确成文规定，导致在实际监督执行中，监管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同时，根据中山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每个季度村（社区）专干要积极、如实履行对中国人寿驻点政策保险服务人员的《中山市“政策性保险”驻点服务品质测评表》服务评分，以进一步提升和优化驻点人员服务品质，提升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但根据区卫计局所提供材料及现场反映情况，对保险公司服务质量品质测评以社区为单位开展，每个社区仅反馈一份测评表，且调查频次为一年一次，测评结果参考价值有

限。

（三）政策引导作用有限，自行投保户数呈下降趋势

与2019年相比，2020年个人出资参保户数下降17.26%，政策对于培养和提升居民保险意识的引导作用有限。该保险政策作为对计生家庭的最基础保障，主要起到兜底的作用。从2020年参保情况来看，自付费覆盖率减小，也反映出居民保险意识不足，未能通过积极主动购买适合的保险来提升意外风险保障。

六、相关建议

（一）根据项目长期规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一是需要结合项目长期发展规划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长期规划目标是项目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效果，能够对项目提供方向性指导。

二是规范设置指标。指标名称需要概括该指标表达的内容。如产出数量指标可用“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覆盖率”、“计生特殊困难家庭覆盖率”等来衡量。

三是提高指标量化程度。鼓励采用量化指标，旨在要求预算单位从绩效目标出发，使用科学、量化的手段对项目实施过程实现系统管理、考核与验收。比如在社会效益指标方面，采用“理赔率”、“投诉率”、“投保人数增长率”等来进行综合衡量。

（二）强化监管主体责任，提高政策执行效率

建立定期上报与不定期检查的监督机制，完善考评机制，

健全监管制度，提升监管效能。

一是划分职能，明确责任。卫计局、社区、保险公司三方需明确各方主要工作任务及责任情况，项目主要推动者需要预估可能的风险点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如社区摸底提交的符合计划生育意外保险的人数，建议通过抽查等形式进行核实确认。

二是制定并落实监督方案。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保险公司的服务。同时，严格落实中山市计划生育协会的相关要求，每个季度对中国人寿驻点政策保险服务进行品质测评，以进一步提升和优化驻点人员服务品质，提升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三）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提升居民保险意识

一是建议充分调研了解居民对于现行政策的满意程度和居民的保险需求，为政策优化和服务改善提供参考依据。调研内容不应局限于对政策的了解程度和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更需要重点关注居民对于政策实施过程的相关建议和居民的保险需求，进而对现行政策和相关服务进行改善优化，提升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是强化宣传推动力度，普及保险知识，提升居民的保险意识，发动更多计生家庭自行购买增加保障，不断提升自付费覆盖率，让更多的人积极主动地通过保险规避风险，提升个人意外保障、重疾保障，减轻风险给家庭的经济压力。

附件：2020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经费项目绩效重点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管委会及政府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依据充分（2分）， 基本充分（1分），不 充分（0分）	2	立项依据充分。按照中国计生协《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国计生协〔2008〕37号）等文件实施。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立项程序规范（2分）， 基本规范（1分），不 规范（0分）	2	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目标合理、明确 (4分), 基本合理、明确 (2分), 不合理、不明确 (0分);	3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 但项目无长期发展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及量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面细化量化指标 (4分), 主要目标细化量化 (2分), 无量化指标 (0分); 若有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的, 可按每个指标 0.5 分酌情扣分。	1	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量化程度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预算编制科学、合理(2分),基本科学、合理(1分),不科学、不合理(0分)</p>	2	项目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 (16分)	资金使用效率性	8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执行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p> <p>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p> <p>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p> <p>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p> <p>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p>	<p>预算支出完成率≥95%得8分,每下降5%(含5%),扣2分,扣完8分为止。评分时需结合项目资金结余原因酌情调整分值。涉及资金分解的按权重计算。</p>	8	项目预算安排351.40万元,实际支出341.76万元,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97.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预算调整变动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变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与项目内容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是否有调整； ②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 ③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未调整（3分），有调整并履行了相关手续（2分），有调整但未履行相关手续（0分）。评分时需结合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酌情调整分值。	3	预算无调整。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5分），基本合规（3分），不合规（0分）。其中以下情况不得分：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超预算范围开支不得分。	5	资金严格按照部门内部支出和采购管理制度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组织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3分），基本健全（2分），不健全（0分）；若单位欠缺个别制度的，可酌情按每制度扣1分。	2	项目单位内部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但缺乏成文的监督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质量监理等各项制度。	完全按制度执行（4分），基本执行（3分），未执行（0分）。	3	一是未说明是否核查确认社区上报的保险人数数量；二是品质测评未达到市级相关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3	考察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质量。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提交是否及时； ②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③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及时、准确、规范提交项目绩效自评材料（3分），存在不足的按照评价要点相应扣分，扣完为止。	3	自评资料提交及时，配合度较高。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覆盖率	4	反映计生家庭意外伤害险受惠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人群是否100%享受政策服务。	特定人群100%覆盖（4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4	目标值为86,448人，实际购买保险86,448人。
		计生特殊困难家庭覆盖率	4	反映计生特殊困难家庭受惠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人群是否100%享受政策服务。	特定人群100%覆盖（4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4	目标值为58人，实际购买保险58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流动人口两癌筛查送保险覆盖率	4	反映流动人口两癌筛查送保险受惠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人群是否100%享受政策服务。	特定人群100%覆盖(4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4	目标值为9,881人，实际购买保险9,881人。
	产出质量 (11分)	资格确认准确性	5	反映对受惠人群资格确认的准确性。	评价要点：是否存在受惠人群资格确认不准确的情况。	完全准确(5分)，存在一处不准确扣1分，扣完为止。	5	根据《计生家庭保险登记表》，未发现不准确情况。
		保险机构服务质量	6	反映保险机构的服务质量。	评价要点：保险机构是否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	按照约定提供服务(6分)，存在一处不符合约定扣1分，扣完为止。	5	中国人寿按照约定实行专人挂点负责制，但品质测评内容简单，监管条款落实不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产出时效 (7分)	投保办理的时效性	3	反映投保办理工作的及时性。	评价要点：资格确认、办理投保、出具保险凭证的各环节工作推进是否及时。	办理及时（3分），存在一处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3	根据《火炬开发区2020年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中开卫〔2020〕1号）及保单出具时间，项目单位为区内居民集体及时办理投保。
		保险理赔时效性	4	反映保险公司理赔的及时性。	评价要点：保险公司是否在规定时点理赔结案。	理赔及时（4分），存在一处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3	个别理赔人员因为资料不齐全影响理赔时效性。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7分)	保险赔付情况	6	反映保险赔付情况。	评价要点：保险理赔是否按照统一合理的标准进行合理赔付，保障投保人的相关权益。	合理赔付（6分），存在一处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6	根据现场核查，暂未发现赔付落实不到位情况。
		投保人数增长率	5	通过投保人数的增长情况，反映公众对于通过购买保险规避风险的意识提升情况。	评价要点：2018-2020年，全区投保人数是否合理增长。	合理增长（5分），其他情况根据专家评价意见酌情给分。	5	根据《2018-2020火炬区参保户数表》，2020火炬区投保户数增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提高计生家庭风险抵御能力	6	反映保险政策对提高特定群体风险抵御能力的促进作用。	评价要点：结合实际受惠家庭理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有效提高（6分），其他情况根据专家评价意见酌情给分。	6	根据《理赔信息登记表》，赔付落实到位，切实提高计生家庭抗风险能力。
	可持续性（7分）	保险政策的可持续性	7	反映保险政策的可持续性。	从上位政策、保险政策设置、机制建设、保险公司经营情况、人力和资金保障等多角度综合分析评价政策的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较强（7分），其他情况根据专家评价意见酌情给分。	5	卫计局对社区工作没有明确的监督方案，对保险服务质量品质测评落实不到位。
	投诉情况（6分）	投诉率	6	反映政策实施过程中服务对象的投诉情况。	评价要点： ①投诉较以前年度是否明显减少； ②投诉事项是否得到有效的回复与解决。	投诉情况明显减少且得到有效回复与解决（6分），其他情况根据专家评价意见酌情给分。	6	根据卫计局提供的佐证材料，未发现投诉情况。
总分			100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90	优